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辰

(於法務部○○○○○○○○○○執行，現
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2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天辰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林天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輸入告訴人林金蓮申設之iRent應用程式租借車輛服務帳號及密碼，自係未經授權許可無故侵入告訴人該帳戶設備，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起訴書誤載為變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傳送予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而行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朋友關係，竟為圖一己私利，盜用告

01 訴人之iRent應用程式帳號及密碼租用車輛，致生損害於告
02 訴人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03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中
04 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服務業、需扶養母親、經
05 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訴卷
06 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吳宜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8 論。

2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3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9221號

被告 林天辰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天辰與林金蓮曾為朋友。詎林天辰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8時28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某處，未經林金蓮之同意或授權，即輸入林金蓮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公司）之iRent應用程式（下稱iRentAPP）申設之租借車輛帳號與密碼後，透過上開APP偽以林金蓮名義，向和雲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向和雲公司行使表彰林金蓮租用上開車輛等不實事項之準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林金蓮及和雲公司對於出租物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林金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天辰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金蓮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未曾同意或授權予被告利用上開APP帳號租用上開車

01

		輒等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租車未繳費用資料、和雲公司提供之被告偽造租車合約相關資料與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上開車輛移動軌跡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03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04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
 05 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
 06 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查本件被告無故輸入告訴人
 07 之上開APP帳號密碼後，偽以告訴人名義向和雲公司所為租
 08 車申請文件電子檔（性質上屬電磁紀錄），自屬刑法第220
 09 條第2項所規定之準文書，應以文書論。

1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
 11 220條第2項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與同法第358條無故輸入他人
 12 帳號密碼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3 從一重處斷。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
 14 度行為所吸收，爰不另論罪。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檢察官 吳育增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陳亭好